□ 乙方已於簽訂本總契約時，當場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其內容，毋須攜回審閱。

□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經乙方攜回審閱並了解其內容(契約書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高雄銀行債券附條件買賣總契約

立契約人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及　　（以下簡稱乙方），茲為雙方擬為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同意簽訂本契約書(以下簡稱本總契約)，並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本總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一、附條件買賣（以下簡稱買賣）：指買賣雙方同意，於買方支付買價予賣方，賣方支付債券予買方，並約定於特定期日或因一方之要求經他方同意後，由買方以標的債券或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賣還並交付賣方之交易。

二、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以下簡稱個別契約）：指雙方在本總契約拘束下，就特定買賣所訂之契約。

三、成交日：指附條件買賣個別契約成立之期日。

四、買進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自賣方取得標的債券之期日。

五、賣還日：指雙方約定買方賣還標的債券或與標的債券同種類、同數量債券之期日。

六、買價：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買方為取得標的債券應支付賣方之價金。

七、賣還價金：指雙方約定於賣還日買方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之價金。

八、標的債券：指雙方約定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買方之債券。

第二條　**雙方於賣還日前，一方得經他方同意後，於特定期日提前終止個別契約，並以個別契約之終止日為賣還日，但因此致他方受有損失者，應補償他方之損失。**

第三條　標的債券於賣還日前，所有權歸屬於買方。

第四條　於買進日賣方應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買方應支付買價予賣方；於賣還日買方應賣回標的債券予賣方，賣方應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第五條　如一方為證券商者，就標的債券之交付方式，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及證券商營業處所債券附條件買賣交易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於個別契約中約定之。

第六條　於個別買賣中，賣方應保證於買進日交付買方之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買方取得所有權；買方應保證於賣還日交付賣方之標的債券，無任何瑕疵負擔或足以影響賣方回復其所有權。

第七條　**一方發生下列情事者，構成違約：**

一、買方未於買進日支付買價予賣方，或未於賣還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

二、賣方未於買進日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或未於賣還日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

三、一方向他方表示不能或不願履行個別契約之相關義務者。

四、一方有重整、清算、解散、破產、合併、暫停營業、受強制執行而對於到期之債務恐無償付能力之虞，或有開始進行上述各該程序之情事、被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經其業務主管機關對其公司或分支機構為營業許可撤銷之處分，或有其他足以影響雙方履行契約之重大情事者。

第八條　**買方未於買進日依約支付買價予賣方者：**

一、賣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二、如賣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賣方；且

三、買方應支付賣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九條　**賣方未於買進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買方者：**

一、買方得解除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二、如買方已給付買價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買價予買方；且
三、賣方應支付買方以該個別契約約定之買價為本金，按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為基數，計算一日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條　買方未於賣還日依約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
一、賣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二、如賣方已給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買方應立即全額退還賣還價金予賣方；且
三、賣方得買入同種類、同數量之債券以為替代，如其費用高於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買方負擔；賣方依本款買入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一條　賣方未於賣還日依約支付賣還價金予買方者：
一、買方得終止個別契約，雙方款券交付義務即告終止；且
二、如買方已交付標的債券予賣方者，賣方應立即全額退還標的債券予買方；且
三、買方得於市場處分標的債券，所得之價款低於原約定之賣還價金時，其差額應即由賣方負擔；買方依本款處分標的債券者，應即委託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辦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請求給付他方自賣還日起至購入替代債券或處分當日止，以標的債券票面金額為本金，按標的債券票面利率為基數，再加計百分之十之利率算得之利息，作為賠償金額。

第十三條　個別契約之一方有第七條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情事發生者，他方得向違約之一方通知終止本總契約或個別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四條　第八條至第十三條之情形，非違約之一方另得向違約方請求給付所有必要之相關費用，並得請求加計自費用支出至獲得給付為止，以其費用為本金依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
一方有應給付而未給付他方之款項或債券者，就未給付之款項他方得請求依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就未給付之債券，他方得請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揭示之行情價格計算之利息。

第十五條　第八條至第十四條損害賠償之規定，不妨礙雙方另行主張他種損害賠償之計算方式或採取本總契約未規定之救濟途徑。

第十六條　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之條款，就雙方約定事項，構成唯一合法有效之證據，並取代雙方契約成立前之任何協議；本總契約與個別契約如有不符之處，以本總契約之約定為準。

第十七條　證券商對於投資人之任何交易資料應予保密，但依法令、主管機關指示、或其他有權機關依法令及契約所為之查詢，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甲乙雙方如為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所規範之金融服務業者與金融消費者，雙方同意遵守下列約定：

一、甲乙雙方應本公平合理、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訂立本總契約，惟所訂立之契約條款顯失公平者，該部分條款無效；契約條款如有疑義時，應為有利於金融消費者之解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金融服務業刊登、播放廣告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不得有虛偽、詐欺、隱匿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情事，並應確保其廣告內容之真實，其對金融消費者所負擔之義務不得低於前述廣告之內容及進行業務招攬或營業促銷活動時對金融消費者所提示之資料或說明。金融服務業不得藉金融教育宣導，引薦個別金融商品或服務，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三、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四、甲乙雙方訂立本總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揭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雙方並同意就主管機關所訂定「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作為本總契約內容之一部分。

五、甲乙雙方就因金融消費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規定及契約約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雙方並同意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三章有關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六、申訴管道：

專線：0800-751068(限市話)、07-5561804

傳真：07-5570518

七、若乙方簽署專業投資人聲明書，即成為專業投資人並不再受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保護。

第十九條　**乙方業已知悉下列甲方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之告知事項內容。**

一、甲方向乙方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乙方下列事項：(一)非公務機關名稱(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甲方基於辦理下列業務之目的及蒐集來源，蒐集乙方個人資料。有關甲方蒐集乙方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乙方自行詳閱公告於甲方網站『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告知義務』之「高雄銀行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附表」。

(一)業務種類:存匯、授信、信用卡、外匯、有價證券、財富管理等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且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公司章程所定業務等。

(二)蒐集來源:本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等。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乙方就甲方保有乙方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甲方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甲方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甲方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乙方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甲方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甲方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甲方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惟依

該項但書規定，甲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乙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乙方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於甲方網站(網址:http://www.bok.com.tw/)之『消費者關係-個人資料保護-客戶行使權利方式』查詢。

五、乙方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乙方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甲方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乙方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第二十條　甲方得要求乙方（包括乙方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輔助人、被授權人、代表人等）提供開戶程序及後續審查程序所需相關資料及必要之說明，如甲方合理認定乙方有下列情況之一，乙方同意甲方得隨時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總契約或乙方之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之狀態)，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

(一)乙方經法院、檢察署、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有權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或甲方認定為疑似不法或異常交易者。

(二)乙方及負責人、代表人、有權簽章人、董事或相當於前述高階管理人員之人及其主要股東與實質受益人，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甲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或重大案件涉案人、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三)乙方不配合甲方之認識客戶與定期/不定期審查程序，或拒絕說明、提供必要之資料與說明（包括但不限於代表人、代理人與實質受益人等資訊），或甲方依前述審查程序，認乙方提供之文件或審查之結果有疑義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四)乙方不願配合說明或無法充分說明各項業務關係與交易之性質、目的或資金來源等，或甲方經乙方說明後遭甲方認定有異常或洗錢疑慮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及違法案件等）。

(五)於甲方依乙方立約時或更新時所提供之聯絡資訊（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子郵件或地址等），通知乙方辦理或配合審查程序時，無法與乙方取得聯繫，致甲方無法完成定期或不定期審查程序者。

(六)乙方辦理各項交易之相關對象、代理人、匯款或受款帳戶持有人、銀行及其所在地，涉及我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制裁對象、恐怖分子或團體，或甲方認定之高風險對象者（包括但不限於懷疑涉及非法活動、疑似洗錢、資助恐怖主義活動、重大案件涉案人、或媒體報導涉重大案件涉案人、及違法案件等）。

(七)乙方辦理各項交易，經甲方認定有違反我國、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或外國政府之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規範或甲方洗錢防制或打擊資恐政策等相關規定之情事，或有違反上開任一規範之虞者。

如有前項情事發生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法令（包括但不限於「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及「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本總契約條款或甲方規範婉拒開戶或暫時停止、終止本總契約或各項業務與相關交易（包含設定帳戶為止付或凍結），並調整帳務或逕行關戶。若乙方因此發生任何損失、損害或其他不利益，均應由乙方自行承擔，甲方不負賠償或補償之責。

若乙方未完全履行本條約定、未即時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或未取得第三人同意無法提供相關資料，而造成交易延遲、失敗、終止、取消、款項或資產遭凍結、止付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若因此發生額外費用時，乙方同意甲方得自交易帳戶逕行扣取；如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者，乙方應負責補償或賠償責任。
乙方同意甲方於履行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相關法令義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乙方之個人資料及各項業務交易相關資料。

如乙方提供甲方第三人之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表人、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或受款人）時，乙方聲明亦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向該第三人履行告知義務，並經其同意甲方得在與乙方往來之契約特定目的範圍內及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如有不實致甲方涉訟或受有損害，乙方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一條 **「FATCA 及 CRS 條款」:**
乙方業已了解甲方為遵循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及依稅捐稽徵法第 5 條之 1 第 6 項訂定之「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必要，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包含乙方之姓名、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美國納稅人識別碼（一般即為美國社會安全碼 SSN）、外國稅務居民身分之稅務識別碼等。有關對乙方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乙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乙方如不提供對乙方權益之影響；以及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之來源等法定告知事項，乙方亦已受充分告知。乙方同意甲方蒐集、處理及利用乙方的個人資料。

甲方依據上開規定須取得乙方之相關證明文件，以辨識乙方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乙方知悉甲方依法可能將乙方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及該帳戶其他資訊提供中華民國稅捐稽徵機關，經由政府間協定進行稅務目的金融帳戶資訊交換，提供帳戶持有人為稅務居住者之國家/地區稅捐稽徵機關。

乙方所提供之身分證明資料將持續有效，並承諾倘狀態變動（例如乙方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乙方應於狀態變動後 30 日內通知甲方，並更新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乙方了解並同意甲方有權合理認定乙方關於稅務居住者身分聲明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乙方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

第二十二條 身障者(含視障者)、不識字致無法簽名者之簽約作業：

依甲方存款開戶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文件及相關約定書據應由乙方親自簽章，視障者依公證法辦理公證（請各營業單位應先提供契約書予視障者公證)，或僅搭配一名見證人，其見證人部分需具完全行為能力之明眼人，該見證人協助視障者閱讀相關文件，並在旁加簽及載明「經朗讀所簽立之本契約內容，立約人○○○無異議」之文字。若視障者確實有困難無法由其親友協同者，可放寬由甲方非經辦其簽約作業之行員配合協助辦理。

身障者(含視障者)、不識字致無法簽名者，無法親簽時：以印章代替簽名者，經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或非經辦簽約作業之行員任 1 人簽名證明；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替簽名者，應經親友或社福機構人員或非經辦簽約作業之行員任 2 人簽名證明，始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對於仍有殘存視力之弱視視障者，在其能以該等視力自行簽名狀況下，亦得適用上開視障者由非經辦簽約作業之行員擔任見證人協助辦理開戶相關事宜。

第二十三條 乙方同意甲方、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相關機構，在完成上述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其個人資料。甲方非經乙方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

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第二十四條　本總契約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法令、櫃檯買賣有價證券相關法規、函令解釋及相關規定，上開規章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二十五條　**乙方同意本總契約之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或服務項目有異動時，由甲方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乙方，或於營業場所或甲方網站上公告以代替通知，乙方於7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

第二十六條　**本總契約依中華民國法律制訂，甲乙雙方如因本總契約或買賣產生爭議而涉訟，同意以台灣　　地方法院或甲方總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二十七條　本總契約一式兩份，甲方與乙方各執乙份為憑。

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FATCA)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聲明書

一、乙方是否具外國稅務居民身分：□是：□美國　□其他：
　　□否

二、乙方保證上述聲明均屬實，且同意依甲方之請求提供必要相關文件佐證。

三、乙方承諾前述聲明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如法人/團體戶須出具 FATCA 暨 CRS 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願付一切法律責任，嗣後如聲明內容情況變更（例如立約人之稅務居住者身分變動）致所填資訊不正確或不完整，應於 30 天內主動告知甲方，並更新相關資料。

立契約人：　甲方：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簽章）

法定代理人：

地址：

乙方：　　（簽章）

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親簽核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2 年 8 月版）